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嘉必优生物技术 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000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2,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

2.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2,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77%;

3.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4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间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

1.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8,714,797万元;

2.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9,428,595万元;

3.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9,428,595万元;

4.2024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89,02万元;

5.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66,21万元;

6.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50元/股。

三、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因国内外客源CARA 和藻油DHA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同时公司生产效率提升, 增加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 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2025年第八大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收息分配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1010 161018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2801 1,2796

截止基准日下级基金的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37,694,397.59 23,648,711.56

相对基准:截止基准日下级基金的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8,847,198.00 11,774,356.78

本级下级基金的分派金额/单位(单位:元/份的分派金额):0.150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八大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由基金管理人复核。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富国天丰(富国天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5年10月21日(场内) 2025年10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权属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的场内份额, 投资人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 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

注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5年10月21日(场内) 2025年10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权属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的场内份额, 投资人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 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

注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宣布在当次(2025年10月16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暂停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托管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

2.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的场内份额, 投资人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 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

注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分红账户持有的基金余额自动扣划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宣布在当次(2025年10月16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暂停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托管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

2.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的场内份额, 投资人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 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

注5: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以其分红账户持有的基金余额自动扣划申购费用。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变更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外的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

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定的分红方式为准。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98, 4008860688(全网统一, 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受首次分红权益, 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受首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受首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首次分红权益。

7.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 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咨询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 新增上述券商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证券商办理开户及后续的申购赎回等业务。